

企業管治報告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聯交所頒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已於該日期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A.4.2及B.1.3除外，詳情於本報告內討論。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旨在提升本公司為股東帶來之價值。董事會之職責包括檢討及指導企業策略及政策；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確保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制度之完備性；以及制定合適之政策以管理本集團之風險，而日常管理則由執行董事負責。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當日，本公司之在任董事載列於本年報第14頁之「董事」一節。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陳遠強先生、匡耀先生及區汝輝先生呈請辭任本公司董事之職，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陳遠強先生及匡耀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後，將分別停任本公司主席及副主席之職。曹晶女士獲董事會提名為執行主席，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4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除莫天全先生及曹晶女士為配偶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有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有關關係）。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陳作基博士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各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正在物色接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選。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之規定，董事會將於陳作基博士辭任之生效日期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起計三個月內，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最少人數規定。

董事會年內舉行了五次董事會會議。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適當通告及董事會文件已於會議舉行前分發予所有董事。各董事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遠強先生(主席)	5
匡耀先生	3
余錫祺先生	5
區紹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退任)	5
區汝輝先生	5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作基博士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辭任)	5
何衍鈞先生	4
俞漢度先生	5

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均會傳閱以供董事評定。經簽署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本公司主席為陳遠強先生，而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為余錫祺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角色分開，並非由同一人士擔任。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陳遠強先生呈請辭任本公司董事之職，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停任本公司主席之職，曹晶女士獲董事會提名為本公司之執行主席，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

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可膺選連任。守則條文A.4.2規定各董事(包括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會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份之一(或如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份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本公司執行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須於每年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董事會將確保除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以外之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董事會現時認為，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人選之持續性，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此舉對本集團營運順暢至為重要。因此，董事會同意執行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何衍鈞先生(主席)及陳作基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余錫祺先生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本公司之政策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架構，以及就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發展薪酬政策而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續)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B.1.3規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最少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所載之特定職責。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其薪酬委員會採納職權範圍(其後獲修訂)。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責任「檢討」而非「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分別由董事會及董事會主席參考市場薪酬及個別表現釐定。此政策已於成立薪酬委員會前實施。年內，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並無轉變。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二零零六年四月舉行兩次會議，以個別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並已採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所示：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余錫祺先生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衍鈞先生(主席)	2
陳作基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辭任)	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漢度先生(主席)、陳作基博士及何衍鈞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陳作基博士辭任本公司之董事後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董事會正在物色接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選。

於陳作基博士辭任後，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每位上市發行人須設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包括三名成員。董事會已知悉並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事宜。由於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新成員只有於接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選獲委任後方能獲提名。

本公司已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定期舉行會議，並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半年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並與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申報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次數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主席)	2
陳作基博士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辭任)	2
何衍鈞先生	2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均會傳閱以供審核委員會成員評定。經簽署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陳作基博士(主席)及俞漢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陳遠強先生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陳作基博士辭任本公司董事後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何衍鈞先生於同日獲董事會提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接任陳作基博士。提名委員會將於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會議，以考慮董事之任命，並在必要時將舉行額外會議。

根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候提名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成員。於評估新董事之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候選人之資歷、能力及可為本公司帶來之貢獻。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提名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制訂了提名董事之政策，並議決推薦提名兩名新董事(即莫天全先生及曹晶女士)加入董事會。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遠強先生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作基博士 (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辭任)	1
俞漢度先生	1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陳遠強先生呈請辭任本公司董事之職，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彼將於該日起不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曹晶女士獲董事會提名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年內，支付予本集團核數師之薪酬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	740
非核數服務	1,353
	<u>2,093</u>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所需準則之規定。

董事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監察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告編製，以確保該等財務報告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狀況及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之財務報告乃按所有相關法規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須確保採納及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而判斷及估計乃審慎及合理地作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申報責任所作之陳述，載於本年報第21頁之核數師報告。